

# 法律伴我行

第 19 期

## 离婚判决未生效 妻子继承夫遗产

夫妻二人以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，丈夫却在离婚判决生效之前去世，妻子认为离婚判决尚未生效，要求继承丈夫的财产。近日，河南某某县人民法院支持了妻子宋某的请求。

今年 5 月，宋某以与丈夫于某感情破裂为由，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。法院经审理于 6 月 23 日判决二人离婚，并就财产作了处理，于某分得价值 2.5 万元的财产。6 月 25 日，双方当事人签收了法院送达的判决。6 月 28 日，于某外出跑运输不幸撞车身亡，法院随即作出了终止宋某与于某离婚诉讼的决定。宋某将于某安葬后，于某惟一的亲人小于要求继承其兄离婚诉讼中分得的财产，而宋某则认为离婚判决书还未生效，她与于某还是夫妻关系，于某的一切遗产应由她继承。双方争执不下，小于遂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继承于某的遗产。

舞阳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：宋某与于某在判决生效前仍是合法夫妻关系，互有继承权。其间，于某因车祸死亡，导致离婚诉讼终止，二人的夫妻关系一直存续到于某死亡之时，因此，宋某可以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的身份继承于某的遗产。原告小于作为于某的兄弟，属第

二顺序继承人，根据《继承法》的规定，被继承人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时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得继承。

### **法律链接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终结诉讼：

- （一）原告死亡，没有继承人，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；
- （二）被告死亡，没有遗产，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；
- （三）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；
- （四）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

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

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。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